表A.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汇总表

阶段： 一审/二审/三审/四审 （系统自动生成）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  （消防） | | □合格 □不合格  年 月 日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  | |
| 申请材料  符合规定  情况检查 | | □1.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文件真实、有效 | | | | | | | 技术审查  正式受理时间 | |
| □2.设计人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信息真实、有效 | | | | | | |
| □3.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编制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的要求 | | | | | | | 年 月 日 | |
|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提交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不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说明理由 | | | | | | |
| 临时性建筑： □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不需批准的，说明理由 | | | | | | |
| 改建工程： □提交所在建筑房屋权属证书 □提交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验收备案情况登记表）等替代文件 | | | | | | |
| 技术审查 | 序号 | 技术审查内容 | 存在问题的消防安全影响程度分类 | | 审查人签名 | | 审查人意见 | | | |
| 1 |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建筑专业） | □A类 □B类 □C类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不涉及 |
| 2 |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建筑专业） | □A类 □B类 □C类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不涉及 |
| 3 | □建筑、结构及构造防火（建筑、结构专业） | □A类 □B类 □C类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不涉及 |
| 4 | □安全疏散设施（建筑专业） | □A类 □B类 □C类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不涉及 |
| 5 | □灭火救援设施（建筑专业） | □A类 □B类 □C类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不涉及 |
| 6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给排水专业） | □A类 □B类 □C类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不涉及 |
| 7 | □防烟排烟和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暖通专业） | □A类 □B类 □C类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不涉及 |
| 8 | □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电气专业） | □A类 □B类 □C类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不涉及 |
| 9 | □建筑防爆（建筑专业） | □A类 □B类 □C类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不涉及 |
| 10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建筑、装饰专业） | □A类 □B类 □C类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不涉及 |
| 11 | □热能动力防火（热能动力专业、建筑专业） | □A类 □B类 □C类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不涉及 |
| 12 | □其他行业（专业）防火 | □A类 □B类 □C类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不涉及 |

注：1）申请材料全部符合规定的，在相关□内打“√”，技术审查正式受理；不符合的，在□内打“Ｘ”并告知；

2）本表中存在的问题及不合格的具体情况详见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汇总表；

3）其他行业（专业）防火的技术审查要点应根据其行业（专业）特点和要求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1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 1.1建筑分类 | 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面积等要素，审查建筑物的分类和设计依据是否准确: | - | - | | |  |
| 1. 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数量或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可燃物数量等审查工业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类别是否准确。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根据使用功能、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面积审查民用建筑的分类是否准确。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是否满足其他专门防火设计标准和专业设计标准的防火要求：如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天然气工程、石油库、发电厂与变电站、钢铁冶金企业、纺织工程、酒厂、烟花爆竹工厂、加油加气站、冷库、电子洁净厂房、展览建筑、体育建筑、广播电视建筑、老年人建筑、疗养院建筑、旅馆建筑、商店建筑、饮食建筑、宿舍建筑、特殊教育学院建筑、中小学建筑、托儿所和幼儿园建筑、汽车库和修车库、住宅、图书馆、档案馆、医院、文化馆、电影院、剧场、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铁路旅客车站、地铁车站、殡仪馆、城市交通隧道等。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是否存在住宅与其它使用功能合建的建筑。（该建筑与邻近建筑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救援场地的布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设置、室外消防用水量计算、消防电源的负荷等级确定等，需要根据该建筑的总高度和消防设计标准中有关建筑的分类要求，按照公共建筑的要求确定）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2建筑耐火等级 | 审查建筑耐火等级确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 | |
| 1. 根据建筑的分类，审查建筑的耐火等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民用建筑内特殊场所，如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等平面布置与建筑耐火等级之间的匹配关系。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3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 | 审查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 | - | | |
| 1. 建筑、结构构件的耐火极限及燃烧性能是否达到建筑耐火等级的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当建筑物的建筑构件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时，审查采用的防火措施是否与建筑物耐火等级匹配，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建筑构、配件的选用以及防火涂料、防火玻璃等建筑材料的选用是否符合相关材料（产品）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表A.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记录表:1

表A.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2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 2.1工程选址 | 审查工程选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和城乡消防规划的要求： | - | - | | |  |
| 1. 火灾危险性大的石油化工企业、烟花爆竹工厂、石油天然气工程、钢铁企业、发电厂与变电站、加油加气站等选址是否满足其他专门防火设计标准和专业设计标准的防火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建设工程用地红线是否与规划局审批相一致。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2防火间距 | 审查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 | - | | |
| 1. 根据建筑类别审查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防火间距不足时，审查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其他规定要求。同时应审查民用建筑附近是否有易燃易爆场所。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不同类别的建筑之间，U型、山型、回字形建筑的两翼之间，成组布置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地下室汽车库与上部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建筑、中小学校的教学楼、病房楼等组合建造时，汽车库开口与上部建筑开口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6米（水平距离不应小于4米）。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加油加气站，石油化工企业、石油天然气工程、石油库等建设工程与周围居住区、相邻厂矿企业、设施以及建设工程内部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3建筑平面布置 | 根据建筑类别审查建筑平面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 | - | | |
| 1. 工业建筑内的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布置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建筑内油浸变压器室、多油开关室、高压电容器室、柴油发电机房、锅炉房、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分、商业服务网点等的布置位置、厅室建筑面积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汽车库、修车库的平面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4建筑层数和防火分区 | 审查建筑允许建筑层数和防火分区的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 | - | | |
| 1. 注意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耐火极限确定工业建筑最大允许建筑层数和相应的防火分区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旅馆建筑以及民用建筑内设有观众厅、电影院、汽车库、商场、展厅、餐厅、宴会厅等功能区时，防火分区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专门要求；竖向防火分区划分情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当建筑物内设置自动扶梯、中庭、敞开楼梯或敞开楼梯间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口时，是否采用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防火分隔措施。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5消防控制室和消防水泵房 | 审查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所在楼层、疏散门、防水淹的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6特殊场所(注) | 审查医院、学校、养老建筑、汽车库、修车库、铁路旅客车站、图书馆、旅馆、博物馆、电影院等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注：特殊场所是指民用建筑内的人员密集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锅炉房、空调机房、厨房、手术室等，以及工业建筑内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3  建筑、结构及构造防火 | 3.1墙体构造与结构体系 | 1. 防火墙、防火隔墙、防火挑檐的设置部位、形式（含防火墙的支撑结构形式）、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1. 建筑内设有厨房、设备房、儿童活动场所、影剧院等特殊部位时的防火分隔情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医疗建筑内的手术室或手术部、产房、重症监护室、贵重精密医疗装备用房、储藏间、实验室、胶片室等，附设在建筑内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影剧院、厨房、歌舞娱乐场所、设备房、住宅建筑中的商业服务网点等特殊部位时的防火分隔情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冷库和库房、厂房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的特殊建筑构造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防火分隔是否完整、有效，防火分隔所采用的防火墙、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防火水幕、防火玻璃等建筑构件、消防产品的耐火性能是否符合相关材料（产品）的技术标准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防火墙、防火隔墙开有门、窗、洞口时是否采取了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替代防火分隔措施。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层间实体墙高度、住宅建筑外墙上相邻户开口之间的墙体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楼梯间外窗与相邻空间门窗洞口距离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的设置，严禁穿过防火墙。防火墙内不应设置排气道。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2井道构造 | 1. 电梯井、管道井、电缆井、排气道、排烟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是否独立设置，井壁、检查门、排气口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电缆井、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和与走道、其他房间连通处的防火封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3屋顶、闷顶和建筑缝隙 | 1. 屋顶、闷顶材料的燃烧性能、耐火极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闷顶内的防火分隔和入口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变形缝构造基层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电缆、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穿过变形缝时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取措施。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4建筑保温、建筑幕墙的防火构造 | 1. 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电气线路穿越或敷设在B1或B2级保温材料时，是否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当采用B1、B2级保温材料时，防护层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中庭等各种形式的上下连通开口部位及玻璃幕墙上下、水平方向的防火分隔措施是否符合标准。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5 建筑外墙装饰 | 审查建筑外墙装修及户外广告牌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6天桥、栈桥和管沟 | 审查天桥、栈桥和管沟的防火构造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表A.2:3

表A.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4  安全疏散设施 | 4.1安全出口（含疏散楼梯） | 审查各楼层或各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数量、位置、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 | - | | |  |
| 1. 每个防火分区以及同一防火分区的不同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当只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设置一个安全出口的条件。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确定疏散的人数的依据是否准确、可靠。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安全出口的最小疏散净宽度，除符合消防设计标准外，还应符合其他建筑设计标准的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净宽度是否与疏散走道、疏散楼梯梯段的净宽度相匹配。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建筑内是否存在要求独立或分开设置安全出口的特殊场所。（《建规》3.3.5/3.3.9）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4.2疏散楼梯和疏散门的设置 | 审查疏散楼梯和疏散门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 | - | | |
| 1. 疏散楼梯的设置形式和数量、位置、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疏散楼梯的防排烟设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疏散楼梯的围护结构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是否符合要求，不得以防火卷帘代替；防烟楼梯间前室的设置形式和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疏散楼梯在避难层是否分隔、同层错位或上下层断开，其他楼层是否上、下位置一致。（《建规》5.5.23/6.4.4）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疏散门的数量、宽度和开启方向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疏散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的自然通风防烟开窗面积，机械加压送风时固定窗设置情况是否符合消防设计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4.3疏散距离和疏散走道 | 审查疏散距离和疏散走道的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4.4 避难层（间） | 审查避难走道、避难层和避难间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 | - | | |
| 1. 根据建筑物使用功能、建筑高度审查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避难层（间）。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避难层（间）的设置楼层、平面布置、防火分隔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避难层（间）的防火、防烟等消防设施、有效避难面积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避难层（间）的疏散楼梯和消防电梯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超过54米的住宅建筑，是否设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避险房间。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表A.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5  灭火救援设施 | 5.1消防车道 | 1. 根据建筑物的性质、高度、沿街长度、规模等，审查消防车道的设置要求、消防车道的形式（环形车道还是沿长边布置，是否需要设置穿越建筑物的车道）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1. 消防车道的宽度、坡度、承载力、转弯半径、回车场、净空高度、与建筑外墙的距离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是否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应注意区分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之间的不同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当设置在红线外时，应能取得权属单位同意，确保正常使用。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5.2救援场地和入口 | 1. 根据建筑高度、规模、使用性质和重要性，审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长度、宽度、坡度、场地承载力、标识、消防登高场地与建筑外墙的距离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救援场地范围内的外墙是否设置供灭火救援的入口；厂房、仓库、公共建筑的外墙在每层适当位置是否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开口的大小、位置是否满足要求，标识是否明显。（外廊式教学楼的救援入口可只在外廊侧设置，不需周圈设置。）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部位。消防登高场地一侧裙房的深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消防登高场地与建筑外墙之间是否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建筑物与消防登高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是否设置了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5.3消防电梯 | 1. 根据建筑的性质、高度和楼层的建筑面积或防火分区情况，审查建筑是否需要设置消防电梯。 | A/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消防电梯的设置位置和数量，每台电梯的服务面积，消防电梯前室、合用前室的面积及其短边尺寸，消防电梯运行的技术要求，如防水、排水、电源、电梯井壁的耐火性能和防火构造、通讯设备、轿厢内装修材料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利用建筑内的货梯或客梯作为消防电梯时，审查所采取的措施应满足消防电梯的运行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5.4直升机停机坪 | 1. 审查屋项直升机停机坪或供直升机救助设施的设置情况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包括直升机停机坪与周边突出物的距离、出口数量和宽度、四周航空障碍灯、应急照明、消火栓的设置情况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直升机停机坪的设置除应符合消防救援的要求外，还应符合航空飞行安全的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表A.2:6.1-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6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6.1消防水源 | 1．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消防给水的设计。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2．消防水源的形式，消防总用水量的确定。建筑的消防用水总量应按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计算确定。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利用天然水源的，应审查天然水源的水量、水质、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4．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的，应审查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管数量、供水管径及供水能力。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5．设置消防水池的，应审查消防水池的设置位置，容量、补水措施、水位显示和报警、取水口、取水高度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6.2供水设施 | 1．消防水泵的性能是否满足消防给水系统要求，消防水泵的配置、安装、材质、吸水管和出水管的设置及阀门配件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设置消防水箱的，应审查消防水箱的设置位置，有效容积，露天设置时保温和人孔、进出水管的阀门保护措施、补水措施、水位显示和报警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设置稳压泵的，应审查稳压泵的位置、配置、性能参数、设计和启泵压力和吸水管和出水管的阀门配件等是否复核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4．水泵接合器的数量和设置位置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5．消防水泵房的位置、防火、防冻和防水淹没措施、排水和设备布置等是否复核规范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6.3室外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 1．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室外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根据建筑的火灾延续时间，审查室外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用水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室外消防给水管网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进水管的数量、连接方式、管径计算、管材选用等的设计。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4．室外消防给水管道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水压计算、阀门设置、管道布置等的设计。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5．室外消火栓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室外消火栓数量、布置、间距和保护半径。其中地下式消火栓应设置明显标志。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6．冷却水系统的设计流量、管网设置等是否符合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表A.2: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6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6.4室内消火栓系统 | 1．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审查室内消火栓系统和消防软管卷盘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2．根据建筑的火灾延续时间，审查室内消火栓用水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室内消防给水管网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引入管的数量、管径和选材，管网和竖管的布置形式（环状、枝状），竖管的间距和管径，阀门的设置和启闭要求、水泵接合器、低压压力开关、流量开关等的设计。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4．室内消火栓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室内消火栓的布置、保护半径、间距计算等的设计。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5．水力计算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重点审查系统设计流量、消火栓栓口所需水压、充实水柱计算、管网水力计算（沿途水头损失、局部水头损失、最不利点确定、流量和流速确定）、消防水箱设置高度计算、消防水泵扬程计算、剩余水压计算、减压孔板计算和减压阀的选用（减压孔板孔径计算、减压孔板水头损失计算、减压阀的选用）。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6．消防排水及测试排水是否满足消防技术标准。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7．干式消防竖管的消防车供水接口和排气阀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表A.2:6.5-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6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 6.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1．根据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审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和选型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2．系统的设计基本参数。主要是根据系统设置部位的火灾危险等级、净空高度等因素，审查喷水强度、作用面积、喷头最大、小间距、喷头工作压力、持续喷水时间。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系统组件的选型与布置。重点审查喷头的选用和布置，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流量开关、末端试水装置等的设置和供水管道的选材和布置。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4．系统水力计算、供水设施、减压措施，以及系统的操作和控制。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5．系统实验装置处的专用排水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6.6气体灭火系统 | 1．根据建筑使用性质、规模系统审查系统的设置场所和类型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系统防护区的设置、划分；重点审查防护区的数量限制、保护容积的限制，围护结构及门窗的耐火极限、围护结构承受内压的允许压强、泄压设施。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包括灭火设计用量、灭火设计浓度、惰化设计浓度、灭火设计密度、设计喷放时间、喷头工作压力等。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4．系统的操作与控制要求，包括系统的电源、气源等，管网灭火系统的启动方式，明确延迟喷射或无延迟喷射的启动方式。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5．系统的安全要求，包括防护区的疏散设计、通风、设置的预制灭火的充压压力、有人防护区的灭火设计浓度或实际浓度等安全要求，储瓶间、管网的安全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6.7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 | 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表A.2: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7  防烟排烟及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 7.1防烟设施 | 1．防烟系统设置 | （1）设置部位：审查建筑内需要设置防烟设施的部位或场所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了防烟设施；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2）设置形式:  审查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住宅建筑防烟系统形  的选择是否符合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审查建筑高度小于等于50米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00米的住宅建筑防烟系统形式的选择是否符合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合用前室、剪刀楼梯间的机械加压送风系统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自然通风 | （1）审查防烟楼梯间（或封闭楼梯间）、独立前室、合用前室、共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等采用自然通风时的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面积是否符合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避难层（间）采用自然通风时可开启外窗的设置（不同朝向和面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可开启外窗是否方便开启，开启方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机械加压送风 | （1）系统设置：  审查服务高度大于100m的加压送风系统是否按标准要求进行了分段设计；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直灌式加压送风系统设计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楼梯间地上、地下部分加压送风系统的设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送风机：  审查送风机的选型（采用离心式或轴流风机）和在系统中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国家及我省的  规范标准要求； | 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审查送风机的机房设置是否符合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进风口：审查送风机的进风口是否直通室外；进风口的设置是否符合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不受烟气影响；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4）送风口：  审查楼梯间送风口的设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审查前室送风口型式、位置和开启方式控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审查送风口的风速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5）风管与风道:  审查加压送风风管与风道的选择是否满足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管道的制作材料及不  同材质条件下风道的风速、壁厚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加压送风管道的设置和耐火极限是否满足标准规定。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6）系统设计计算： | - |  | | |
| 审查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计算风量、余压值等是否满足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封闭避难层（间）、避难走道的计算加压送风量、余压值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审查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设计风量是否不小于其计算风量的1.2倍。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表A.2:7.1（续）-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 程度  分类 | | 是否合格 | |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7  防烟排烟及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 7.1防烟设施（续） | 3．机械加压送风（续） | （7）系统控制： | - | |  | | | | |  |
| 审查加压送风机、常闭加压送风口的启动控制是否满足标准要求，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A |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审查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是否设置测压装置和风压调节装置。 | C |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4.固定窗 | 审查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是否按国家标准的规定设置了固定窗，固定窗的设置要求（面积和位置）是否明确，是否符合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的规定。 | A |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其他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7.2排烟设施 | 1．排烟系统设置 | （1）设置部位：审查建筑内需要设置排烟设施部位或场所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了排烟设施； | A |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2）同一个防烟分区是否采取同一种排烟方式。 | B |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2．防烟分区 | （1）审查防烟分区的划分（面积和长边最大允许长度）、挡烟设施（储烟仓）的设置是否符合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规定； | B |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2）防烟分区是否跨越防火分区； | B |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3）敞开楼梯、自动扶梯穿越楼板的开口部位是否设置挡烟垂壁或防火卷帘。 | B |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3．自然排烟 | （1）审查自然排烟窗（口）的设置位置、高度、有效排烟面积计算、开启控制方式等是否符合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 | B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2）对于净高大于6m的场所，其排烟量计算及相应的自然排烟窗（口）有效面积计算是否满足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 | B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4．机械排烟 | （1）系统设置：  审查当排烟系统沿水平布置时每个防火分区的排烟系统是否独立设置，当竖向布置时排烟系  统是否按标准要求进行了分段设计； | A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与通风空调系统合用的排烟系统设计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B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2）排烟风机：  审查排烟风机的选型（280℃时能连续工作30min）和在系统中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国家及我  省的规范标准要求； | B/C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审查排烟风机的机房设置是否符合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风机入口是否设置排烟防火阀，并能连锁关闭排烟风机；排烟风机烟气出口的设置是否符合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 | B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3）风管与风道：  审查排烟风管与风道的选择是否满足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排烟管道的制作材料及不  同材质条件下风道的风速、壁厚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 A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排烟管道的设置和耐火极限是否满足标准规定。 | B | □不涉及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表A.2:7.2（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7  防烟排烟及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 7.2排烟设施（续） | 4．机械排烟（续） | （4）排烟口与排烟阀:  审查排烟口的设置位置、高度、有效排烟面积、开启控制方式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排烟口的最大允许排烟量及其风口风速是否符合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 | 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审查排烟管道相应部位是否按规定设置排烟防火阀。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5）排烟补风：  审查排烟场所是否按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设置补风设施；补风是否直接从室外引入，  补风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补风机的设置（位置和机房）、补风口的布置、补风管的耐火极限是否满足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补风风口风速等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 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6）系统设计计算:  审查各场所及系统的计算排烟量是否满足国家及我省的规范标准要求；补风系统的计算补风  量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审查排烟系统的设计风量是否不小于其计算风量的1.2倍。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7）系统控制：  排烟风机、补风机的启动控制以及排烟防火阀与排烟风机的连锁关闭控制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审查系统中常闭排烟阀（口）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自动排烟窗、活动挡烟垂壁的控制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5.固定窗 | 审查设置机械排烟系统的地上建筑或部位是否按国家标准的规定设置了固定窗，固定窗的设置要求（面积和位置）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当采用可熔性采光带代替固定窗时，其设置面积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表A.2:7.3-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7  防烟排烟及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 7.3供暖 | 审查各类厂房以及民用建筑供暖系统的防火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 |  | | |  |
| 1．甲、乙类厂房（仓库）内是否采用明火和电热散热器供暖；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不应采用循环使用热风供暖的场所是否采用循环热风供暖；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供暖管道的布置及其绝热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7.4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 | 审查厂房以及民用建筑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防火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 |  | | |
| 1．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设置、设备的选择及送、排风管的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甲、乙类厂房的空气是否按照规范要求不循环使用；丙类厂房内含有燃烧或爆炸危险粉尘、纤维的空气在循环使用前是否经净化处理，且净化后含尘浓度是否符合规范的相关规定。 | A |  |  |  |
| 3．为甲、乙类厂房服务的送风设备与排风设备是否布置在不同通风机房内，且排风设备不应和其他房间的送排风设备布置在同一通风机房内。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4．民用建筑内空气中含有容易起火或爆炸危险物质的房间，是否设置自然通风或独立的机械通风设施且其空气不循环使用。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5、厂房内有爆炸危险场所的排风管道是否穿越防火墙和有爆炸危险的房间隔墙。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6．排除有燃烧和爆炸危险粉尘的排风系统，其除尘器的选择和布置是否符合规范的相关规定；净化或输送有爆炸危险粉尘和碎屑的除尘器、过滤器或管道，是否按规定设置了泄压装置，除尘器和过滤器的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7．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气体、蒸汽和粉尘的排风系统，其静电接地装置的设置、排风设备和排风管道的选择和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8．防火阀的动作温度选择、防火阀的设置位置和设置要求是否符合规范的规定。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9．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材料以及设备、管道的绝热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0．燃油或燃气锅炉房的通风系统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7.5其他防火措施 | 审查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是否穿越通风空调机房和通风空调管道,是否紧贴风管外壁敷设。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表A.2:8.1-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8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8.1消防用电负荷等级 | 审查消防用电负荷等级。审查建筑物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8.2消防电源 | 审查消防电源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 |  | | |
| 1．消防电源设计是否与规范规定的相应用电负荷等级要求一致。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消防用电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建筑物，消防备用电源采用自备发电机时，发电机的功率、设置位置、启动方式、供电时间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消防备用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是否满足该建筑物火灾延续时间内各消防用电设备的要求；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蓄电池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和容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8.3消防配电 | 审查消防配电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 |  | | |
| 1．回路设计。消防用电设备是否采用专用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配电设施。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是否独立设置。消防配电设备是否设置明显标识。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设备、消防电梯等的供电，是否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线路及其敷设。消防配电线路是否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需要，其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8.4用电系统防火 | 审查用电系统防火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 |  |  |  |
| 1．供电线路。架空电力线与甲、乙类厂房（仓库）、可燃材料堆垛以及其他保护对象的最近水平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电力电缆及用电线路等配电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用电设施。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可燃材料仓库灯具的选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灯具的发热部件是否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配电箱及开关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电气火灾监控。火灾危险性较大场所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表A.2:8.5-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审查人员签名 |  |  |
| 8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8.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 |  |  |  |  |
| 1．根据建筑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等因素，审查系统的设置部位、系统形式的选择、火灾报警区域和探测区域的划分。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审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的选择及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审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容量和每一总线回路所容纳的地址编码总数。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4．审查总线短路隔离器、火灾探测器、火灾手动报警按钮、火灾应急广播、火灾警报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模块的设置及其它所有系统设备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5．系统的布线设计，着重审查系统导线的选择，系统传输线路的敷设方式；审查系统供电的可靠性，系统的接地等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6．根据建筑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同，审查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着重审查系统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和干粉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通风系统、防火门及卷帘系统、电梯、火灾警报和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通讯系统、相关联动控制等的联动和连锁控制设计。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7．根据建筑物内是否有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审查是否按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系统是否独立组成。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8．审查消防控制室内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8.6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审查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审查以下内容： | - |  |  |  |  |
| 1．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设置部位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2．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类型的选择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3．灯具。系统内蓄电池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系统内应急照明灯、标志灯的选择和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特殊场所是否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4．系统配电、控制器和通讯线路。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配电、应急照明控制器及集中控制型系统通信线路的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5．线路选择。系统线路的选择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6. 控制设计。集中控制型系统和非集中控制型系统的控制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7．备用照明。备用照明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其他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9  建筑防爆 | 建筑防爆 | 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包括是否独立设置，是否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承重结构是否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 | 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1.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有爆炸危险的仓库或仓库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筒仓、燃气锅炉房是否采取防爆措施、设置泄压设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确定危险区域的范围，核查泄压口位置是否影响室内、外的安全条件，是否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2）泄压面积是否充足、泄压形式是否适当；  （3）泄压设施是否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是否采用安全玻璃等在爆炸时不产生尖锐碎片的材料。屋顶上的泄压设施是否采取防冰雪积聚措施。作为泄压设施的轻质屋面板和墙体的质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设备、总控制室、分控制室的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是否布置在单层厂房靠外墙的泄压设施或多层厂房顶层靠外墙的泄压设施附近；  （2）有爆炸危险的设备是否避开厂房的梁、柱等主要承重构件布置；  （3）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是否独立设置；  （4）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分控制室宜独立设置，当贴邻外墙设置时，是否采用符合耐火极限要求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厂房是否采用轻质屋面板作为泄压面积。顶棚是否平整、无死角，厂房上部空间是否通风良好。 | 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厂房和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是否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   （1）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是否采取防静电措施；  （2）散发可燃粉尘、纤维的厂房，其内表面是否平整、光滑、易于清扫；  （3）厂房内不宜设置地沟，必须设置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厂房，其管、沟是否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其下水道是否设置隔油设施。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是否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是否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必须贴邻本厂房时，是否设置防爆墙与厂房分隔。有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楼梯间、室外楼梯或与相邻区域连通处是否设置门斗等防护措施。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安装在有爆炸危险的房间的电气设备、通风装置是否具有防爆性能。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表A.2:9**

表A.2: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10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 10.1建筑类别和规模、使用功能 | 1. 查看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明确装修工程的建筑类别、装修范围、装修面积。装修范围要明确所在楼层，若不是整层装修则要明确局部装修范围的轴线。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1. 审查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是否与通过审批的原建筑设计相一致。   （1）装修工程的使用功能如果与原建筑设计不一致，则应判断是否引起整栋建筑的性质变化，是否需要重新申报土建调整；  （2）各类消防设施的设计和点位是否与原建筑设计一致，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0.2装修工程的平面布置 | 1．审查装修工程的平面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装修工程的平面布置是否满足疏散要求，由点——楼梯、线——走道、面——防火分区组成的立体疏散体系是否完整和畅通；  （2）楼梯间应核对楼梯间形式、宽度、数量；  （3）走道应核对疏散距离、疏散宽度；  （4）防火分区应核对面积大小、防火墙和防火卷帘的设置、分区的界线是否清晰。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2．审查建筑内部装修是否有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的情况，是否有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等的正常使用。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0.3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 1. 审查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装修范围内是否存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需要提高或者满足一定条件可以降低的房间和部位，其做法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0.4设备装修防火 | 1. 审查电气设备的防火隔热措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配电箱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的安装部位的装修材料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A级装修材料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  （3）灯饰的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展览性场所展台与高温灯具贴邻部位的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1. 审查供暖设备的防火隔热措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建筑内部安装电加热供暖系统和水暖（或蒸汽）供暖系统时，安装部位和空间的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其他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表A.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11  热能动力 防火 | 11.1锅炉房 | 1.地下室、半地下室锅炉房的气体燃料选择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2.建筑内设置的锅炉容量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标准》及我省的相关规范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燃油或燃气锅炉房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建规》和《锅炉房设计标准》等规范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4.燃油锅炉房内的油箱和储油间设置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标准》和《建规》等规范标准；点火用液化石油气罐的设置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标准》；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5.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的设置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6.锅炉房燃气调压装置的设置是否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 | A/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7.锅炉房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耐火等级是否符合《锅炉房设计标准》等规范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8.民用（或工业）建筑与独立建造的燃油、燃气或燃煤锅炉房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9.锅炉房（间）与其它部位之间的防火分隔是否符合《建规》和《锅炉房设计标准》等规范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10.锅炉房的爆炸泄压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建规》和《锅炉房设计标准》等规范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11.2柴油发电机房 | 1.柴油发电机房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2.柴油发电机房内的油箱和储油间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11.3液化石油气瓶组间（站） | 1.液化石油气瓶组间（站）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建规》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2.液化石油气瓶组间（站）的气瓶总容量及独立建造时与所服务建筑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3.瓶组间（站）的总出气管上紧急切断阀的设置是否符合《建规》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11.4燃油、燃气管道 | 1.供建筑内使用的丙类液体燃料，其总储罐和中间罐的容量及其布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2.建筑内锅炉、柴油发电机的燃料（燃油或燃气）供给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前和设备间内是否按《建规》等规范标准要求设置了切断阀；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3.建筑内锅炉、柴油发电机储油间的油箱及其通气管、呼吸阀、阻火器等的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油箱下部是否设置了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4.燃气管道的敷设是否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要求；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燃气时是否采用了管道供气。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其他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说明：上表中，11.1.7-10主要涉及建筑专业。

表A.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子项 | 技术审查要点 | 程度  分类 | 是否合格 | | | 审查人员签名 |
| 12  其他行业（专业）防火相关内容 | 12.1 | 1.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2.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3. | 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12.2 | 1.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2.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3. | 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12.3 | 1.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2.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3. | 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1. | A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2. | B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3. | 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 其他 | 其他消防设计相关内容 | A/B/C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  |

注：其他行业（专业）防火的技术审查要点应根据其行业（专业）特点和要求填写。